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蕭慶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蕭慶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蕭慶煌（下稱受刑人）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因受刑人所犯各罪，符合刑法第53條定其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內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。

二、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（即受刑人）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考量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之行為次數、侵害法益及犯罪類型之同質性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認應定其

0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03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
06 法官 鄭 永 玉
07 法官 林 宜 民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陳 琬 婷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 號	1	2
罪 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02月13日	113年06月12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503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速偵字第249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 第120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2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上易字 第120號
	確定日期	113年10月22日